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15）闵执字第39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85号南主楼1-3层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1961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与李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履行（2014）闵民四(商)初字第483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以（2015）闵执字第3929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789弄529号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789弄529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顾红兵
审　判　员　何焕挺
审　判　员　徐　强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
书　记　员　徐昌颖

件与原件核对无异